

快意恩仇
· 著 · 狱史 ·



李
敖
著

红色 Red 11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红色11

李敖 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色11/李敖著. —北京: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05.1

ISBN 7-5057-2028-7/I·525

I. 红... II. 李... III. 话剧—剧本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78848 号

书名	红色 11
作者	李敖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
印刷	上海信老印刷厂
规格	880 × 1260 毫米 32 开本 7.875 印张 170 千字
版次	2005 年 1 月第 1 版
印次	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	1-30000 册
书号	ISBN 7-5057-2028-7/I·525
定价	20.00 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
邮编	100028 电话 (010) 64668676 合同登记号: 图字 01-2004-6646

剧 中 人

龙 头——三十八岁。大作家。

史处长——约六十岁。真名史子文。调查局局长。

余三共——二十三岁。大学生。

华老师——六十六岁。中学老师。

欧卡曾——十九岁。矮小子，真名王奉璋。小偷。

王九胆——二十出头。流氓。

胡牧师——四十出头。外号胡牧师，中学老师。

王家法——三十五岁。老兵。

老 黄——约五十岁。米商。

士官长——四十出头。

班 长——四十出头。

李 敖

2003年3月28、美帝侵略伊拉克之日

〔附启〕写这个剧本，除了靠我三四十年来的苦心焦思和耳闻身历外，在几个个案上，我参考了或改写了几段他人的文字，变成对话体，我特别点出一些，他们是李世杰、劫余、李政一、林树枝、林颂和、谢聪敏、魏廷朝、胡虚一、黄纪男、许曹德、曹昭苏、秦汉光、谷正文、黄怡、顾正秋，特此声明，以示不敢掠血掠泪。顺便报告一下红色十一房的地理背景，它在秀朗桥下，照死去的难友李世杰的描写：“秀朗桥是一条横跨台北县永和市和台北市景美区的大桥，桥下新店溪溪水汨汨地流着。在景美这一端，桥尽处，是两个杀气森森的黑衙门和黑监狱——“国防部”军法局和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，以及它们的两个看守所。”我写的红色十一房，就属于警总军法处看守所。

出来、合并出来，写出人间的地狱。有良知的人、躬与其役的人、身受其害的人，他们都无能为力了，或心灰、或意懒、或胆怯、或无能、或失忆、或迷惘、或格于势、或拙于笔，他们都掌握不住这些人间地狱了，因此我站出来，花了八十天的时间，站着写完了这个剧本。别再说人生如戏了，人生只该是正义之战，穷本溯源，正义之士不能不惟儿皇帝是问、惟美国是问。打倒伪善的美国帝国主义！

李 敖

2003年3月28、美帝侵略伊拉克之日

〔附启〕写这个剧本，除了靠我三四十年来的苦心焦思和耳闻身历外，在几个个案上，我参考了或改写了几段他人的文字，变成对话体，我特别点出一些，他们是李世杰、劫余、李政一、林树枝、林颂和、谢聪敏、魏廷朝、胡虚一、黄纪男、许曹德、曹昭苏、秦汉光、谷正文、黄怡、顾正秋，特此声明，以示不敢掠血掠泪。顺便报告一下红色十一房的地理背景，它在秀朗桥下，照死去的难友李世杰的描写：“秀朗桥是一条横跨台北县永和市和台北市景美区的大桥，桥下新店溪溪水汨汨地流着。在景美这一端，桥尽处，是两个杀气森森的黑衙门和黑监狱——“国防部”军法局和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，以及它们的两个看守所。”我写的红色十一房，就属于警总军法处看守所。

目 录 Contents

第一幕 夏至	1
第二幕 秋分	81
第三幕 冬至	143
第四幕 春分	241
后 记	245

		第			
			壹		
		幕			
			夏		
			至		

一间平面正方形的囚房，也是立体正方形，因为它很高，高到你不管多高，也伸手碰不到它的房顶，碰不到房顶的惨淡日光灯，也碰不到灯旁那台扩音器兼窃听器。至多碰到外窗的窗台，但被一排铁栏和栏外一排透孔砖双重挡住，碰也白碰，何况又多了一层木框的玻璃窗。不过上有残破的纱窗以防蚊子，算是惟一的残破的人道与关怀。可是从这点人道与关怀望出去的窗外，是一片灰墙与肃杀，纵在晴天的时候，也令人有阴霾之感。

朝外开的囚房大门是厚重的，特色是大把手在外面，大锁也在外面，门里是光秃秃的，摆出的形势是这道门的开关权在外面，在门里的人只有听人关门上锁的份儿。久而久之，被关的会被关出一种习惯，就是外面不上锁他反倒浑身不安，不能睡觉。狄更斯《双城记》中那出狱后的老囚犯就是证明，别以为那是小说情节！

别以为这囚房的对外孔道是门，事实上，用门的时间远不如门旁边的一个洞、一个小洞、靠墙与地交接点上的一个小洞，长方形，约有30×15厘米大，每天三顿饭，就从小洞推进来；喝的水，装在五升的塑料桶里，也从小洞拖进来；购买日用品、借针线、借指甲刀、寄信、倒垃圾……统统经过小洞；甚至外面寄棉被来，检查后，也卷成一长卷，从小洞一段段塞进。囚房虽有门，却是极难一开的——门虽设而常关。

门打开朝里望，斑驳的墙壁、破烂的地板是基本配备，迎面先来的是一道低腰的矮墙，墙一边砌在左面高墙上，另一边用活页搭上一片活动门板，形成L形直角。直角框内是水泥地，上有没盖子

的马桶和洗脸槽，整个加起来，算是上空浴室、上空洗手间、上空便所，面积约占整间囚房的八分之一。从门口到矮墙间，可席地睡两个人，面积是四分之一。视野转到右边来，与大门成对角线的是地板上三卷铺盖，可睡三个人，与马桶成对角线的则是特殊的画面，一行行平放的书，垫起一块旧门板，上面又压满了书，原来是一个落地的“书桌”，盘踞的空间约占全房的八分之一，也就是可睡一个人的面积，那显然是“特殊人物”的势力范围。

这就是台北景美军法看守所中的第十一号囚房，时间在二十世纪的七十年代，正是中国祸国殃民的独夫蒋介石退守台湾的岁月。中国阴历夏至的上午。

阳历的六月下旬。

幕拉开了。囚房内，龙头坐在“书桌”旁，背后垫着卷起的棉被，低头看书。右边角落摊着史处长，两眼望着房顶发呆，脚上戴着脚镣，表示判了死刑。

两人中间坐着余三共，自己跟自己下着围棋。对面门旁边靠墙坐着华老师，也在看书。

史处长：（左右张望，眼露凶光）谁偷吃了我的砂糖，是谁？

余三共：（抬起头来）你叫什么？

史处长：有人偷吃了我的砂糖。

余三共：你怎么证明？你不要血口喷人。

史处长：怎么血口喷人？我有证据，给你们看。我在砂糖上铺一层纸，抓了一只苍蝇放进去，盖好瓶子，谁打开这瓶子，苍蝇就飞了，我刚才一打开，看不到苍蝇了，这就证明有人偷了我的砂糖。

余三共：乖乖，什么时候了，什么地方了，你这个调查局的处长大人，被判了死刑，戴上脚镣了，还在犯老毛病，养线民，现在养不到线民，你居然养了一只线苍蝇，你可真好意思！

史处长：有什么不好意思？偷我东西吃的才不好意思，我有什么不好意思？

余三共：我说不好意思，是说你们这种特务出身的职业病、老毛病，居然为一点砂糖就要发作，这该多不漂亮。大家都落难，就算有人吃你一点糖，又算得了什么？何苦养只苍蝇，来证明什么。

龙头：（笑）不过，我的看法与你余三共先生不同：从另一个角度看，处长大人这种作风也未尝不是一种进步的表现，至少他用生物学的方法来作为抓贼的证据，而不再用把我们每个人都修理一顿的方法——人类学的方法，来要我们招供，所以，我支持处长大人的科学态度。

余三共：龙头啊，你错了！处长大人第一步是用生物学的方法来证明这屋里有贼，但要查出是谁，就得用人类学的方法查，处长大人的科学只有第一章，第二章以后全是血肉模糊。

史处长：你这位大学生啊，不要这样挖苦人好不好？你们把我当成什么了？说了也许你们不信，我史某人办案，从来不用刑，从来不刑讯逼供。

余三共：（冷冷的）那你用什么？

史处长：（睁着大眼）用劝呀！我要对犯人晓以大义，要举出证

据，给他希望，劝他跟我合作，使他心悦诚服、心甘情愿地跟我合作。

余三共：那你自己呢？你自己是国民党调查局大处长，却被劝成共产党，又是怎么劝成的，难道是靠别人对你晓以大义吗？你在情治系统里面，是资深老特务了，调查局整你，照理讲，应该客气一点才对，该不会对你骂粗话动拳脚吧！

史处长：哪里的话！还不是照样：拍桌吼叫、指面怒骂、威胁侮辱、恶言恐吓！

龙 头：你没有挨揍？

史处长：没有。

龙 头：那就是优待了嘛！好多人都被揍得很惨呢！

史处长：什么优待？那些问案的，一开口就说：“史子文啊！我们知道你是老共，你今天落网了，赶快承认了账，免得受苦。”我一否认，他们就拍案怒骂，连十八代祖宗都被他们侮辱了。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小鬼，他当我的孙子还差不多哩！居然对我说：“史老先生，我老实告诉你：我们局长做事是很果决的，他交给我们办的案子，都是只许成功、不许失败的。你看，被我们请进来的人，哪一个可以不认罪就放出去呢？局长给我们绝对的权力，犯人不认，准许我们采取各种办法，直到他认罪为止。

要是硬挺到底，耐打耐揍，坚不承认，那就不要怪我们狠！我告诉你，那时你只好被抬着走出这个大门。你在我们局里做过事，并且做到一级主管处长地位，是行家，你知道，释放一个犯人无罪出去，对党国的损失有多大。你现在不认，迟早也要认的。皮肉之苦，实在不好受。我们也不是没有辣椒水和老虎凳。我是好意劝你，

为的是要救你，不是要害你，你好好想一想！”你想想看，以我的年纪，真的再坐老虎凳、灌辣椒水，或者是痛打一顿，岂不是真的要被抬着走出调查监狱的大门了吗？没办法呀，我不情愿死在里头，只好明讲：我史子文不会“想”，请他们告诉我，该认什么，我就认什么，自白书也请他们写给我抄。——这么一来，我当然不至于挨揍了，哪里是什么优待？

龙头：处长大人，当时你没提出你和局里的老关系吗？

史处长：怎么不提？当时承办我案子的，是我苏北同乡科长刘昭祥，他的两条腿不一样长，走起路来一颠一颠的，凸出的黑眼球在玳瑁镜框中旋转，像一只蛤蟆，外号就叫“跛脚蛤蟆”。他的是非标准也人如其腿。我问他：“说我是共产党，你们要拿出证据来。”他说：“我们办案还靠证据吗？你想想，过去你是怎么办案的？”我说：“我们是自己人啊！”他冷笑说：“自己人？你已经是我们的敌人了。话又说回来，如果你是自己人，你更应该对组织坦白，组织会饶恕你。不过，如果你还不招，我们就知道不给你吃一点苦头，你不会承认，我们要帮助你思考。”我知道所谓帮助思考，就是大刑伺候，我内行，我招了。

龙头：原来你们调查局对自己人也跟别的人一视同仁，照样大刑伺候诬陷是共产党？

史处长：（苦笑）这叫大公无私吧！

余三共：对不起，处长大人，你在当处长的时候，这么多年来，也办过不少大小案子吧，你不大刑伺候别人成吗？可能吗？

龙头：三共啊，这种问题，就别问了吧。调查局的晓以大义，大义内容有二：客气的是疲劳审问，不客气的是夹棍横棍。据我所

知，华老师受的晓以大义最多。华老师，你的案情他们两位不完全清楚，你再谈谈你的案情。

华老师：我们这一案，扯到十三个人，没有一个是共产党，要我们承认是共产党。我们不承认，于是全套客气的不客气的都来了。

史处长：难道我们这一案，就有半个是共产党？

华老师：我们不敢同处长大人比，我们是当成共产党被抓的，而你们是把人当成共产党来抓的，只是你这位大人抓到最后，变成麻将牌的“自摸”而已，抓到自己了。

史处长：唉！除了报应、报应、报应，我还能说什么？我为国民党和它的政府，卖命卖了四十年，却被它们交在一群无知的小喽啰手里，对我逞凶恣暴，摧残我的身心，毁辱我的名誉，这才是我最痛恨的！试问：那些调查员、军法官、监狱官兵，算什么东西？讲抗日，他们还没出生；谈反共，他们只在课本上读到；对党国，他们屁贡献都没有的。国民党却把我们这些抗日反共有功的人，交给那批小子来凌虐逼迫，诬良为“匪”！像这样没是非、没人性的勾当，居然也干得出来，真的，国民党不亡哪有天理！

龙头：处长大人说得对，国民党不亡没有天理。问题是，一旦亡了，国民党无处可逃，投降都没人要，最后一死，总算还戴着国民党的帽子而死。而你呢，你是国民党，戴着共产党的帽子而死，但真的共产党又不领情、不认账，这种对比和下场，岂不太令人遗憾了吗？

史处长：我的父亲、伯叔、堂兄等，为国民党而死，被共产党杀了，国民党不领情、不认账。而今，我被国民党指为共产党了，万一因此而死，我这个冒牌的，人家共产党还不是照样不领情、不

认账。虽然说“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”，但我们究竟为谁而死的啊？留什么丹心照给谁啊？

龙头：过去几十年中，有过两回国共合作，这回算是第三回了吧？国民党和共产党这回在你身上合作起来了，你变成又国又共的两栖动物了。

史处长：唉！又国又共，真国假共，里国外共，“猪八戒照镜子——里外不是人”！连做假共产党都是杂牌的呀！

龙头：（转向华老师）还是由正牌的假共产党华老师完整谈谈你的案情吧！

华老师：我受过三天三夜、四天四夜、五天五夜的疲劳审问，疲劳审问时只骂不打，但是骂的部分包括对你人格的羞辱，例如问我：“姓华的，你有几个爸爸？”我回答说：“当然只有一个。”但特务说：“混账，你不是有十个爸爸吗？从实招来！说，说你有十个爸爸！”然后，他们在旁边拍手，高声喊叫做乐。有时候说让你睡一下，但不到五分钟十分钟，又大喝一声：“谈话！”

一切继续，由头开始。把给你的所谓休息，像剥一条蛇一样，剥成好几节，这叫休息吗？你的口供他们不满意，不客气的就来了，花样多得很。那时我留着大胡子，他们罚我自己拔胡子三十根，眉毛三十根，要一根一根地拔。每次多一根也不行，拔不出来也不行。拔完了，他们说：“好了，好了，这游戏不玩了，换别的。”别的是什？换成自打嘴巴——逼令你自己打自己的嘴巴，非用力打、非打出红肿不行。此刑他们美其名为“自我惩罚”，其实意在侮辱你。还有一种叫“吃豆腐乳”——逼令吃下咸豆腐乳，叫你口渴难忍，让你胃疼。还有一种叫“跪象棋”——象棋子置放地上，叫你跪在

棋子上，棋子又小又硬，承受身体的重量后，让你膝盖疼。这些花样，还都是客气的，因为他们还君子动口不动手，还没到他们动手阶段。到了他们动手的阶段，就是另一种花样了，左右开弓打耳光、用香烟烧你指头、用圆珠笔或棍子戳你胸口和肚子，等等等等，花样层出不穷。还有一种叫“踩地杠”，脱下袜子，咬在嘴里，不许掉落。然后，踩地杠，两腿半跪，脚踝后面加一根直径约六厘米的横棍，棍子的两端，由两个人用力压住，一条彪形大汉再站在棍子中间，用力摇晃。啪的一声，棍子断了，我也昏过去了。还有一种叫“背宝剑”——把你一手从肩部朝后向下，一手从背部朝上，再以手铐从你背部铐住双手，使你涕泪滂沱，痛楚万般。他们知道我最怕此刑，所以经常使用。曾有一段时间，我天天挨受此刑，苦不堪言。受此刑时，特务恐吓说：“一天只须交代一件事，这件事必须是我们认为有价值的，否则不打开。”曾有一次，挨受“背宝剑”时，同时还刑上加刑，踩地杠了。还有一种叫“灌辣椒”——用辣椒屖在白醋里，插入皮管，灌我的肛门。肛门外边，直肠里头，热如火灼，痛如刀割，那种痛苦，完全没法形容了。

龙头：还有一种用针插进指甲缝，你受过没有？

华老师：我只遭到过一次。被疲劳审问时，我几乎要昏迷了。在半昏迷状态下，我突然惨叫一声，醒了。为什么醒了？又为什么惨叫？因为他们一个人用缝衣针插进我的手指甲里面，又一个人伸出手掌，突然用力抓捏我的睾丸。坐到这大牢的人，很少没吃过苦头的，但是被大刑伺候的花样像我们这个案这么多的，恐怕不多了。

龙头：照你华老师所描述的，你们受的大刑伺候，的确花样众多，但有一种，你们就没受过。